

合同编号：

黄龙县业务技术用房修缮项目采购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甲 方：黄龙县公安局

乙 方：延安启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9日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黄 龙
县公安局综合餐厅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龙县业务技术用房修缮项目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黄龙县公安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ZCSP-黄龙县 2025-00345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1、更换雨污水井盖及雨水篦子。2、铣刨路面、
原水泥混凝土路面。3、拆除侧、平(缘)石。4、新建：沥青混凝土种
类粗粒式。5、 新建砌侧(平、缘)石、材料品种花岗。6、弃料品种：
混凝土路缘石运距 8KM。7、维修恢复一层楼梯
6. 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全部
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 GB50300-2013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柒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701500.00元)；其中：分项价格以招、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部分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尧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采购文件或者商谈文件；
5. 采购文件或者商谈文件、答疑纪要、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②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③其他条件（附条件生效的 合同）。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以及招标补遗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认质认价文件、工程签证文件、变更通知；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施工图纸及图纸说明中要求的标准 规范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没有 国家标准、规范但有 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行业标准、规范 。

1.3.3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工程开工 3 日期前提供图纸 1 套，其中 3 套用于竣工图，图纸所涉及的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行

解决。

1.3.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施工方案；
承包人 应保证一次性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上述资料，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日内；

承包人逾期提供文件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提供文件延的，每延 误一天，支付发包人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低于 3 套，以满足甲方施工要求及行政监督 备案为准；

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王中王；

联系电话：139928711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

进度和造价 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中组织协调工作和全过程监理。

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 10 日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网络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 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提供竣工验收资料，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2 项目经理



编号: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董尧尧 ;

身份证号: 61032219950507113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02136648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 (2023) 0007722 ;

采购项目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因 履职不符合约定, 被发包人或监理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按照发包人或 监理的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并到岗,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每延迟一天, 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 超过 10 天不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5、工期和进度

5.1、工期延误

5.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

施工进度 关键线路的； 2) 不可抗力。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 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5.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标准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20% 。

6、变更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超出施工图部分或施工估算金额超出合同金额的 10%部分，经发包人方代表和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变更并签订变更补充议。

7、价格调整

7.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非招标采购控制价作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8、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②主要材料包括：

土建材料：

（一）沥青混凝土地面（二）花岗岩路沿石（三）石质。

安装材料：

（一）地板砖（二）陶瓷踢脚线（三）混凝土（四）灰土。

①工程造价及审计决算执行、《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补充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陕西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0]177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

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8〕2019号)、延安市当期信息价、市场价等相关配套文件编制,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性调价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清单漏项、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期控制价的

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

- (4) 经发包方认质认价的材料,在工程结算时计算材料差价,本工程约定的±5%幅度内的风险由承包人自主报价、自我承担,约定幅度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8.2 预付款

8.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成交价 30% 。

8.3 计量

8.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同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保持一致。

8.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8.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本工程的工程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0% 时，暂停支付。待结算审计后除扣除工程总价款的 3% 作为 工程质 量保证金外，余款一次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8.5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6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7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8.7.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7.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竣工验收

9.1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3 最终结清

10.4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6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1、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 。

1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 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3 承包人违约

11.3.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2

(1) 承包人保证按时结算民工工资, 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民 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 承包人承担所引起的不良后果,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 工程款, 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代扣代发民工工资。承包 人应妥善处理民工劳务关系, 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每出现一次应向 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应向发包人赔偿。

(2) 承包人应保证按时结算供应商货款, 若因承包人拖欠货款原因对发包 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责任并 赔偿发包人损失。

(3)对发包人开会要求或群内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群、QQ 群等)的事项,承包人不落实或在规定时间内落实不到位的,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发包人三令五申、反复要求的事项,承包人仍置之不理或落实不到位的,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应做好现场人员管理,特别是农民工用工管理。不得出现拖欠 农民工工资情形,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承包人未按约定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5) 承包人未按约定分包,或分包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分包给个人的, 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次;

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上限为 30% 。

12、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 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吴新华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